**关于委托编制《江门市危险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体预案》方案**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粤安办〔2020〕96号）推进应急预案全覆盖的要求，及时制修订地方总体应急预案，并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任务措施和资源保障等方面的衔接等。江门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方”）拟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江门市危险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体预案》，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工作内容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标准等要求，与省级相关应急预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江门市危险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体预案》（简称《预案》），主要工作如下：

（一）明确《预案》适用范围，普查掌握涉及危险物品类型及特点，分析危害及评估安全风险，形成《危险物品安全风险评估专篇》（以下简称《评估专篇》），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用范围，基本概况、危险物品类型及特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及影响范围，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

（二）编制《预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案编制目的和依据等、适用范围、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综合保障、后期处置、预案管理等内容。

（三）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四）预案编制过程中通过调研等各种方式掌握的所有材料要认真进行分类汇总，编好目录，汇编成为参考资料提交委托方。

二、项目费用安排及实施时间

（一）项目资金来源：使用2021年部门预算，政策和预案编制经费；

（二）项目费用：30万元；

报价为全包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劳务费（包含项目评审所产生的费用）、交通费、材料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及评审费、调研费用、税金等。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视为无效。

（三）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80%的金额，项目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额20%的余款。

（四）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3月至8月。

三、采购方式

采取自行采购（货比三家）方式进行。

四、项目实施方式和主要实施程序

（一）与受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二）受委托第三方机构要制定详实细致工作方案。

（三）按照工作内容，受委托第三方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组织力量开展前期调研普查、资料收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四）受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预案》（初稿）并报委托方。

（五）经委托方同意后，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对《预案》（初稿）评审，经征求意见、评审或者论证及修订完善后，形成最终稿。

（六）受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该项目总体工作总结报委托方。

五、第三方机构基本条件要求

（一）依法登记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如化工工艺、化工机械、电气、安全、自动化类专业背景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固定工作场所、仪器、设备、设施和环境条件。

（三）没有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有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或者经费保障。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有意向承担该项目的第三方机构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相关资质证书和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2.单位综合概况。

3.项目负责人及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二）受委托第三方机构应加强与委托方的沟通对接，认真做好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三）受委托第三方机构须向委托方提交《江门市危险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最终稿）》，并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受委托第三方机构不能通过任何渠道宣传发布与该项目服务成果相关资料和数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委托方协助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四）本项目所提交的服务成果需经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并经委托方同意才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未能通过验收的，受委托第三方机构需根据相关意见对《预案》进行修订直至通过验收，期间所产生费用由受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五）受委托第三方机构应在项目实施前一周，预告知委托方，并因应工作安排派员参与及监督指导，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六）受委托第三方机构须2021年8月底前完成该项目工作（以最终验收通过为准），同时做好项目工作总结一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七）受委托第三方机构逾期未完成该项目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委托方有权与受委托第三方机构终止合同。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受委托第三方机构未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将予以记录并作相应处理。

（九）受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借机推销其他业务或者设备，不得向项目相关方收取费用，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以委托方名义进行商业活动。

危化品安全监管科

2021年3月16日